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吉阳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165 号

被处罚人：海南安程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3941313607，住所地：三亚市吉阳区春光路 19 号兴榆新村小区，法定代表人：苏波。

本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依法对海南安程建设有限公司涉嫌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的行为立案调查。

三亚市吉阳区罗蓬村党群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案涉工程”）的建设单位为三亚市吉阳区民政局，被处罚人为施工总包单位，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7 日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1789855.53 元。设计单位为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监理单位为海南建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三亚市吉阳区审计局出具的《关于施工与监理单位涉嫌工程资料造价、骗取财政资金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吉审移[2023]01 号），被处罚人在实施案涉项目的施工过程中涉嫌存在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的行为，经查，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的具体内容包括：1. 案涉项目一号楼的第一层和第三层未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建设吊顶；2. 案涉项目 1 号楼的第一层未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设置 LED 彩色显示屏。

以上事实有：1、吉阳区住建局《关于抄送施工与监理单位涉嫌工程资料造价、骗取财政资金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相关线索的函》；2、三亚市吉阳区审计局出具的《关于施工与监理单位涉嫌工程资料造价、骗取财政资金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3、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询施工与监理单位涉嫌工程资料造假、骗取财政资金的审计事项处罚意见的复函》等证据佐证。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的规定。

根据被处罚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2022年版）》序号 324 的规定，违法行为“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酌定因素为“尚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裁量阶次为“一般违法”，裁量基准为“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被处罚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处工程合同价款（¥1789855.53）2.2% 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万玖仟叁佰柒拾陆元捌角贰分（¥39376.82）。

被处罚人应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机关（地址：吉阳区同心家园八期 3 号楼）一楼办事大厅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被处罚人不服本行政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处罚人可以直接向行政复议承办机构三亚市吉阳区司法局（地址：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大道218号A1栋1层）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亦可以通过互联网渠道（司法部行政复议服务平台<https://xzfz.moj.gov.cn/zncx/>或微信小程序“掌上复议”）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印章）

2026年6月23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被处罚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